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辖区内小学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二）指导辖区范围内小学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安全稳定工作。

（三）管理辖区内小学教育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统筹管理本校教育经费；管理学校贫困生工作。

（五）制定学校师资建设发展规划、教职工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执行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2,539.4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39.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39.4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39.48万元，包括包括教育支出1,673.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8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39.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0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1,673.93万元，占6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8.83万元，13.34%；卫生健康支出（类）334.91万元，占13.14%；住房保障支出（类）191.82万元，占7.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8.6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8万元，主要是增加职业年金缴费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万元，主要是财政抚养人员有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9.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1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化，事业单位医疗缴费也相对有所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4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缴费也相对有所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也相对有所增加。

三、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33.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7.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1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三公年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年收支总预算2539.48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2539.4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2539.4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253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3.50万元，占99.76%；项目支出5.98万元，占0.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0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本级及下属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本级及下属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枫木镇枫木中心小学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39.48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1,650.29万元，养老保险222.12万元，职业年金111.06万元，医疗保险79.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4.66万元，失业保险6.13万元，工伤保险1.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0万元，遗属生活补助5.64万元，住房公积金191.82万元，其他公用支出15.94万元，事业人员公务用车补助经费0.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